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生产（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若羌县建材园一号建筑用砂矿临时用地		
	单位名称	若羌楼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朱昊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若羌县		
	项目位置	新疆若羌县214.2度方位，直距约11.76千米		
	企业性质（或工程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面积（hm^2）	1.7705
	用地面积（hm^2）	临时用地	1.7705	
		破坏土地面积	1.7705	
	临时用地年限	2年(2026.5~2028.5)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库尔勒丰源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吴太松		
	联系人	吴太松	联系	
	主要编制人员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签　名
	吴鹏宇	工程师	环境地质	

	土地类型		面积（公顷）			其中	
			项目区内	项目区外	合计	拟破坏	已破坏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	临时用地区	裸岩石砾地	0.5257	—	0.5257		0.5257
		盐田及采矿用地	1.2445		1.2445		1.2445
		农村道路	0.0003		0.0003		0.0003
	合计		1.7705	—	1.7705		1.7705

	破坏类型	面积	其中	
			拟破坏	已破坏
项目区内土地破坏类型	压占+挖损	1.7705		1.7705
	合计	1.7705	土地复垦率（%）	100%
土地复垦静态投资预算		14.30万元	单位面积投资预算（元/亩）	5385

工作计划及主要措施

简述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技术、资金等保障措施：

一、　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根据项目方案设计，临时用地项目服务年限为24个月，在整个使用期间，该临时用地项目都会对土地造成损毁，本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时间为3个月，据此确定本土地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27个月，即从2026年5月-2028年8月。

复垦工作计划详见下表：

复垦工作计划表

复垦阶段	静态投资（万元）	复垦时间	复垦区域	复垦面积	主要工程技术措施
第一阶段	14.30	2026.5-2028.5	全部项目区		
第二阶段		2028.5～2028.8	复垦区	1.7705	地表清理、土地平整

二、复垦技术、工程、资金保障措施

1.　组建管理机构

为保证本方案顺利实施，库尔勒丰源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在组织领导、技术力量等方面制定确实可行的方案，实施保证措施，土地复垦资金由若羌楼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　复垦技术路线

若羌县建材园一号建筑用砂矿临时用地造成地表的压占使项目区原有地貌类型、生态系统等遭到破坏，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安排土地复垦工作。进行土地复垦从技术上要经过踏勘现场、土地破坏预测、待复垦土地适宜性评价、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工程量测算及投资预算，复垦计划安排等几个阶段。

3.　复垦方法

土地复垦按复垦的顺序一般包括工程复垦和生物复垦两个阶段。

根据临时用地项目的地形地貌现状，按照规划的新复垦地利用方向的要求，并结合建设工程特点，施工工艺，对破坏土地进行顺序清运、平整及综合整治，为生物复垦阶段生物群落的建立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

4.　资金管理

①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

②审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资金的运作进行审计监管；

③资金的统筹安排，作为“三同时”工程进行验收。

预算依据

一、土地破坏类型、面积及测算依据

若羌县建材园一号建筑用砂矿已破坏土地面积共计1.7705公顷，土地破坏方式为压占+挖损，破坏土地类型为裸岩砾石地、盐田及采矿用地及少量农村道路。

二、预期复垦土地用途、面积及测算依据

该项目破坏土地面积共计1.7705公顷；复垦土地面积为1.7705公顷。

临时用地	功能分区	损毁情况	损毁方式	损毁程度	占地	合计
临时用地区	住房+地坪+地磅+其他	已损毁	压占+挖损	轻度+中等	1.7705	1.7705
合计					1.7705	1.7705

垦土地情况详见下表汇总（单位：公顷）：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各分项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一	土地复垦工程施工费	8.75	61.2
二	设备费	0.00	0.00
三	土地复垦监测与管护费	4.23	29.6
四	其他费用	0.72	5.0
（一）	前期工作费	0.10	
（二）	业主管理费	0.22	
（三）	工程监理费	0.20	
（四）	竣工验收费	0.20	
五	预备费	0.60	4.2
（一）	基本预备费	0.30	
（二）	风险金	0.30	
六	静态总投资	14.30	100
七	动态总投资	14.92	

根据计算，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1.7705公顷（合26.56亩），复垦静态总投资总计14.30万元，动态总投资总计14.92万元，静态亩均投资为5385元/亩，动态亩均投资5617元/亩。

1、投资结构详见下表（单位：元

2、预算依据

①《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②《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③《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④ 项目工程设计图及工程量测算表；

⑤《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⑥《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011-1013—2000）；

⑦宜昌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1期）；

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21〕19号)。

	2、预算依据 ①《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②《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③《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④ 项目工程设计图及工程量测算表； ⑤《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⑥《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011-1013—2000）； ⑦《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21〕19 号)。

填表人： 吴鹏宇　　日期：2026 年 5 月